



# 带着执法为民的真情推进检务公开

(上接本刊第1版)

“说到检务公开在内的司法公开工作,我真切地感到,我们河北跟中央保持了高度一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只有公开才能公正,只有公正才有公信,只有公开才能透明,只有透明才能让百姓认可。总书记是这样严格要求的,高检院是这样认真部署的,省委周本顺书记是这样重点抓的,省检察院是这样全面贯彻的。”

闻听邢台市检察机关的检务公开推进工作走到了全省前面、省检

院新近在那台市召开了全省检务公开工作调度会,尚金锁真可谓一脸欣慰。

说到对检务公开推进的建议,尚金锁直言:检务公开工作是好事,一定要把好事办好。公开必须做到规范,哪些公开哪些不能公开,做好公开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好防止负面问题的发生,要让高素质的检察人员来从事检察机关这个服务社会、服务百姓的“第一门户”的工作。

公开就是服务,服务就得要有真情实感。老百姓到检务公开大

厅,本来对检察执法就有一种敬畏感,但是检察人员的一杯水、一个热情手势、一个温馨让座、一个真情微笑,一腔服务耐心,就足以可能让百姓揣着疑惑来带着明白回,甚至是窝着怨气来带着满意归。尚金锁在此提高了嗓音:我们国家的各级检察院都是人民的检察院,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检察权就得拿来实实在在、公开透明、干干净净地为人民服务。人民的检察官,就得带着执法为民的真感情,长此以往地把检务公开的工作做实了、做透了、做好了。

记者听着令人尊敬的尚金锁代表一席谈,真是获益很多。他那直白、质朴的句子里,深入浅出地诠释出“为民、务实、清廉”正是检务公开在内的司法公开工作的应有之义。司法公开,是党的要求,是人民的期望,是我们法治国家和文明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人民代表的期望,就是人民群众的心声表达。



(上接本刊第1版)

唐山市检察院争先恐后,将公诉远程指挥系统、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等现代化手段进行整合,形成视频监控平台,将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向犯罪嫌疑人家属适度公开,进一步增强了检察执法办案工作的透明度。同时,该院还自主研发了律师阅卷远程操作平台,极大缩短了律师的阅卷时间、减少了外地律师的奔波之累,受到了高检院案管办主任王晋的肯定。

承德市检察院在坚持以往检务公开宣传形式外,积极拓宽检务公开的载体和形式,利用新媒体信息技术,不断搭建检务公开新平台。6月底,承德市检察院互联网门户网站正式开通。此前,承德市检察院新浪官方微博“河北承德检察”也于6月24日正式上线,提升了检察工作透明度。

张家口市检察院重点建设了“一网一厅一室”平台。“一网”即互联网门户网站,于6月16日正式开通运行。“一厅”即“检务公开大厅”。购置了电子屏、触摸屏等,实现了检察权力、工作流程、案件信息、重大动态、法律咨询、控告申诉等“全信息、一站式”查询。“一室”即检务公开办公室。建立起全市检务公开信息联络员QQ群,及时指导县(区)检察院进行网络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

衡水市检察院以“十三个一”为保障,即完善一个展板、安装一个显示屏、设立一个触摸屏查询机、放置一个宣传书架、完善一个网站、完善一个微博、改进一个接访室、建立一个律师阅卷室、继续办好一个电视栏目、继续办好一个报纸、继续办好一个刊物、完善一套业务流程图、编印一套宣传册,将检务公开与社会各界群众紧密衔接。

沧州市检察院在坚持完善检务公开栏这一传统公开形式的基础上,通过依托沧州检察微博,推进电子检务建设和网上检务公开;充分利用案管大厅、控申接待大厅,建电子触摸屏,设置本院概况、检务公开、业务指南、法律法规等多个子栏目,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服务,让各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置于“阳光”下。

作为我国检务公开的发源地,保定市检察院新建了检务公开大厅,不起讯问室和刑事检察办案区。邯郸市检察院、秦皇岛市检察院、廊坊市检察院也纷纷把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网站等新载体作为检务公开的载体,海量信息上网,让公众动手指就可以看到想要的信息,“不出门即可知检察事”。

公开提升公信,晒太阳“晒”出健康。在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同步推进下,我省检务公开的推进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有力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亲和力 and 影响力。

目前,我省各地检察机关正以日前在那台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工作调度会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为引领,务实规范、主动创新,全方位地把检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 以公开促公正 以公开赢公信

### 全省基层检察院

## 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

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各设区市检察院、定州市检察院、辛集市检察院积极结合本地实际,迅即部署此项工作。全省各基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按照省、市检察院的要求,全面落实推进,狠抓落实。在短短的三个月内,全省基层检察院的检务公开推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辛集市检察院努力畅通渠道,不断创新形式,依托“三个平台”推进检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拉近了检民距离,融洽了检民关系,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依托窗口平台。该院把控申接待大厅和案管大厅打造成检务公开的有效载体、便民利民的重要平台,牢固树立把接访工作当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的理念,推行班子成员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帮助群众解决问题。依托基层平台。该院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在重点乡镇设立涉农检察工作站,检察人员定期上门接受咨询,服务群众,

为农村群众了解检务、咨询法律、举报犯罪和控告申诉提供便利,实现检务公开的城乡全覆盖。依托监督平台。一方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观摩庭审,联合接访,参与旁听案件等,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改进检察工作。另一方面,完善定期向人大报告检察工作制度。

顺平县检察院出台了《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将检务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要求、责任部门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明确了“三大任务”。

“三大任务”具体包括:搭建检务公开平台,重点是推进检务公开实体大厅的建设、推进本院官网的设立、建立完善官方微博和微信等;充实检务公开内容,主要是针对检务公开的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公开的内容要做到及时、全面、有针对性,并且只要是满足检务公开条件的一律公开;建立健全检务公开保障机制,该部分强调要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保障公开的

持续性,将“阳光检务”工程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开展下去。

(陈彦改 苗建涛)

肥乡县检察院提出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一三五七”工作模式,即以工作思路为引领、扎实推进五个三方面工作措施、力争达到七个任务目标。7月11日,邯郸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孔令兵一行到肥乡县检察院就检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在察看了阳光检务为民中心、改造升级的案管中心和双微平台,并听取肥乡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对检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后,对该院务实、翔实的实施方案给予了充分肯定,特别对“一三五七”工作模式大力推进执法深度公开工作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称将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

临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去年9月即开通的检务微信公众平台,进一步畅通检务公开和群众诉求渠道,提升检察服务品质,丰富

法律监督内涵,接受社会监督,让“微信”服务检务公开。如今,临城县检察院的检务微信公众平台已逐步成为该院检务公开的重要平台。今年5月,该微信平台完成微信认证,并进行了优化升级,添加了“走进临检”、“官方微博”、“网上受理”三大板块,每个板块下又有若干子菜单选项,共涵盖4项检务公开和便民服务项目。目前,该微信平台已累计发布检务信息130条,发布图文信息600余条。在干警们积极参与下,大家集思广益,由创办之初单一的“检务动态”栏目,增加了微预防、微观察、检察絮语、好书推荐、艺苑风景等20余个栏目。

据临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志刚介绍,该院微信公众平台的上线是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举措,自运行以来,已吸引逾500位粉丝的关注,目前与网友的交流互动信息达100多人次,受理法律咨询11条,收到网友留言14条。随着检务公开的推进,临城县检察院还将提升微信服务功能,将案件查询、网上控告申诉、律师阅卷预约、行档档案查询预约等便民服务项目逐步实现,进而多渠道推进检务公开,使检察工作公开、透明,让当事人、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王丽芳 曹思源)

### 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

## 强化鉴定人出庭制度

本报讯(曹向荣)刑诉法实施后鉴定人出庭给公诉工作带来挑战,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时,鉴定人拒不出庭导致无罪判决。该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及时向鉴定机构的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重视鉴定人出庭工作,保证鉴定人准时出庭,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保证出庭效果。

为使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并借此解决鉴定人出庭难的问题,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公诉科专程到该单位进行沟通、座谈,使相关人员明白了鉴定人出庭的意义,不出庭的法律后果,认识到出庭系职责所系,义不容辞,并就今后鉴定人出庭工作达成共识。该鉴定单位负责人表示已经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召开专门会议整顿自身问题,今后积极配合出庭工作,对因故未出庭的鉴定人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在之后审理一起贩卖枪支案件中,辩护人申请鉴定人出庭,经法院通知,两名鉴定人出庭说明了鉴定过程,利用专业知识解答了辩护人的质疑,使得辩护人以此否定鉴定意见的意图落空。

### 固安县检察院

## 提高案件质量 打造阳光检察

本报讯(李跃会)为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更好地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适应检务公开、阳光司法的要求,固安县检察院将2014年确定为案件质量提高年。该院年初即成立了“案件质量提高年”活动领导小组,并召开全院干警动员大会,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德峰要求全院干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身心地投入到活动中来。

活动中,固安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学习了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干警深刻认识提高案件质量的重要意义,纠正部分干警自我感觉良好的心理意识、见怪不怪的麻木状态和消极厌烦的思想情绪;本着抓学习、提素质、促业务的工作思路,每周五下午集中组织干警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规则以及各部门办理案件的质量标准;邀请部分专家、学者以及上级院、兄弟院业务部门的办案能手进行授课,开阔眼界,提高能力;组织案件审查大比武、庭审观摩、模拟讯问等活动,多方面锻炼、提高干警的业务工作能力。

通过各种学习、锻炼,干警们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和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分类排队,并由表及里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深入查找自身在执法理念、能力、方式和作风等方面的欠缺与不足,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抓紧整改。

目前,固安县检察院以开展“案件质量提高年”活动为契机,按照检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将相关案件受理情况进行公开,打破“神秘司法”的藩篱,认真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近日,魏县检察院组织本县70余名女干部,到该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其间,她们观看了典型案例展板及实物图片,倾听了检察官的讲解,了解到曾经发生在身边的职务犯罪案件,对腐败问题有了更深入的理解,真切感受到了职务犯罪给国家、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大家纷纷表示,作为一名女干部,一定要自警、自律、自重,以良好的作风和扎实的工作树立女干部的良好形象。图为女干部们在接受警示教育。

任寒霜 摄

###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

## 规范刑事案件受理标准

本报讯(李娟)为进一步提升案件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确保案件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高效流转,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以区公安分局在全市率先成立法制大队为契机,与区公安分局联手规范刑事案件受理标准,从源头上杜绝瑕疵案件的流入。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全体民警及辖区各所队的法制员围绕刑事案件受案标准召开了联席会,会上,桥西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负责人对成立法制大队背景、意义和职能进行了介绍,并对“三统一”工作机制即“统一审核、统一标准、统一出口”进行了详细说明。桥西区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针对新投入使用的“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提高了刑事案件受理要求的新形势,结合前期在受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围绕受案范围和标准与大家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就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受案标准达成共识。

会后,双方共同制作了《提请逮捕工作流程图》和《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流程图》,并签署了《关于加强收送案管理协作配合的意见》。该意见细化了刑事案件诉讼各环节的工作规则,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证据材料,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有关程序和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时限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 南宫市检察院

## 加强刑事抗诉工作

积极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如张某某交通肇事案,该院依法提起抗诉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了抗诉意见,将有期徒刑一年改判为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

准确适用法律,提高抗诉质量。一是认真落实抗诉前的报告制度。为了提高抗诉案件的质量,避免盲目抗诉、影响抗诉质量和效果,对拟提起抗诉的案件先向市院做好汇报,确保提起抗诉案件的准确性。二是切实把准“脉搏”对症下药。坚持对一审刑事判决、裁定全面审查,认真分析犯罪构成要件、法律条文适用及刑罚裁量是否适当、诉讼程序是否合

法、是否有新的事实和证据,认真分析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辩护律师的意见以及法院采纳情况,同时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情况也进行审查,重点查找是否存在有罪判无罪、数罪判一罪、量刑畸轻畸重、适用法律不当以及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

全面扩展案源,增加抗诉数量。从监督“盲点”和薄弱环节入手,拓宽发现确有错误判决、裁定的视野,对自诉案件的刑事判决、裁定以及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纳入本院的监督范围,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公诉部门加强与控申、反贪、反渎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控申部门受理的申诉控告以及反

贪、反渎部门自侦案件中的审判监督线索,及时拓展抗诉源。

优化抗诉环境,确保抗诉效果。一是建立刑事抗诉工作一体化工作机制。依靠上级院对基层检察院刑事抗诉工作业务指导,及时排除办理抗诉案件中遇到外界干扰,让上级院充分了解案情及案件背景、抗诉的理由及抗诉的目的,保证抗诉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做好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建立分管副检察长与分管副院长、科长与庭长、检察官与承办法官的对接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最大限度地消除检法之间的分歧,增进共识,消除矛盾。三是积极借助外部支持。在抗诉工作中,既积极争取上级院的支持,又积极向上级党委政法委和人大汇报,争取支持,主动建立刑事抗诉案件二审结果人大备案制,全力提升和优化抗诉环境。